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深圳坪山大道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深圳坪山大道证券营业部,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妥善处理深圳坪山大道证券营业部客户资产,结清深圳坪山大道证券营业部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上述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关于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名称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泰紫金交控REIT
公募REITs代码	400806
公募REITs上市日期	2022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股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指引》(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指引”)《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661,基金简称: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二、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紫金交控REIT,基金代码:400806,以下简称“本基金”)运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底层资产运作情况,并与机构投资者/外部管理机构人员沟通,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定于2026年5月16日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此次活动将采用现场会议及直播观看形式,原始权益人/外部管理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在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前提下,就投资者关注事项进行交流沟通。

三、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日期、地点、参与方式

关于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规,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1296,C类份额014035,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5月6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关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相关情况: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2025年度公募基金管理人以股东身份 (通过公募基金持股)参与股东大会投票信息披露

序号	上市公司代码	证券名称	参与投票原因	议案名称	投票产品数	投票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投票方式	是否出席或授权	是否作为代理人	所提议案理由
1	6005016	百老创园	涉及公司重大事项	议案1:关于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	赞成	√			现场	√	否	

注:公募基金管理人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事业部。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0日起暂停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A类040003;B类041003)的销售,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已通过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上述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转出等业务不受影响。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3-96999(全国)
网址:www.gzcb.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50099
网址:www.huam.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关于中航航空货币市场基金 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太平洋证券将于2026年5月8日起办理中航航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33;B类:015927)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tpyzq.com
客服电话:95379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avictund.com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旗下部分货币 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0日起暂停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村商业银行”)办理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A类040003;B类041003)、华安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A类:040038;B类040039)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已通过农村商业银行购买上述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转出等业务不受影响。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jrbank.com.cn
客服热线:(0519)8000000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50099
网址:www.huam.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661,基金简称: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二、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紫金交控REIT,基金代码:400806,以下简称“本基金”)运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底层资产运作情况,并与机构投资者/外部管理机构人员沟通,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定于2026年5月16日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此次活动将采用现场会议及直播观看形式,原始权益人/外部管理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在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前提下,就投资者关注事项进行交流沟通。

三、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日期、地点、参与方式

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的有效性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存在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票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存在有效表决票,但无法辨认,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授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原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送达投票原件又送达传真件或影印件的,以表决票原件为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间以相同方式多次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若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递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或权益登记日有效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或权益登记日有效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召集要求或未能如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投票”有效,除非本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登记名册中,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后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有效,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册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作出的任何决议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人发生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或撤销授权决议,则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层
联系人:赵静雅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69999
传真:020-34281115、89899070
电子邮箱:servic@g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客服电话:010-58303333

3.公证机构:广东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26号2楼
联系人:邓碧君
联系电话:020-83364571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811333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签署表决票时,充分考虑网络途径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将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如有必要,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有关法规,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为实施本基金上述调整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本次变更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详见本议案附件《关于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以议案,请予审议。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关于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8月3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有关法规,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2.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或权益登记日有效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持有大会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基金本次调整情形

(一)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资产”中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由原表述: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三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中其他部分涉及上述相关条款的内容,将一并修改。

(二)其他

除上述事项外,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详细修订情况见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三、基金合同修订生效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其说明对基金法律文件进行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生效时间详见相关公告。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有效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协调,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前否定的风险

在设计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向多数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了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对议案进行适当调整,并重新公告。

如本次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议案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69999

六、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或权益登记日有效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召集要求或未能如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投票”有效,除非本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登记名册中,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后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有效,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册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作出的任何决议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人发生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或撤销授权决议,则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层
联系人:赵静雅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69999
传真:020-34281115、89899070
电子邮箱:servic@g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客服电话:010-58303333

3.公证机构:广东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26号2楼
联系人:邓碧君
联系电话:020-83364571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811333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签署表决票时,充分考虑网络途径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将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如有必要,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五:《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六:《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七:《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八:《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九:《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十:《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十一:《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十二:《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十三:《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十四:《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十五:《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十六:《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十七:《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十八:《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十九:《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二十:《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二十一:《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二十二:《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二十三:《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二十四:《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二十五:《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二十六:《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二十七:《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二十八:《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二十九:《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三十:《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三十一:《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三十二:《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三十三:《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三十四:《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三十五:《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三十六:《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三十七:《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三十八:《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三十九:《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十:《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十一:《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十二:《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十三:《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十四:《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十五:《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一、申购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撤销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时间内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赎回的日期和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即工作日(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除外,具体日期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可对基金合同的开放日进行适当调整,并提前公告。